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軒裕整合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雪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生化工株式會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友田貴士
訴訟代理人　徐崧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俊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